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加强党对公司的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资产运营总监、营销总监和总经理助理。</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资产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物流服务总监、技术工程总监。</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壮大铁路运输业务为使命，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壮大铁路运输业务为使命，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连续 24 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p> <p>……</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p>

<p>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资产运营总监、营销总监和总经理助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资产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物流服务总监、技术工程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资产运营总监、营销总监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资产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物流服务总监、技术工程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资产运营总监、营销总监和总经理助理；</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召集并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三)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资产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物流服务总监、技术工程总监；</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 召集并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需要上报董事会决策的提案，应事先提交党委会讨论研究。</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资产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物流服务总监、技术工程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的最后增加如下条款：</p> <p>符合监事任职条件的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可推选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第八章 党委会和群团组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对公司主要实行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中国共产党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p>

	<p>国工会法》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企业民主管理。</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并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团员青年作用。</p>
--	---

因上述条款增订，公司章程原第八章至第十二章的数目依次向后顺延一章，相应的条款序号也依次向后顺延。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后，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